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参与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

2、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能力。

3、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用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如本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未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本人承诺将赔偿新纶科技相当于本人本次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产品份额或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5、本人为新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别承诺：

本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新纶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员工持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人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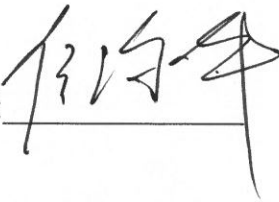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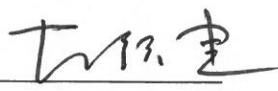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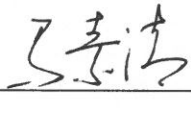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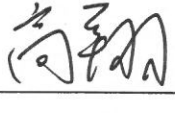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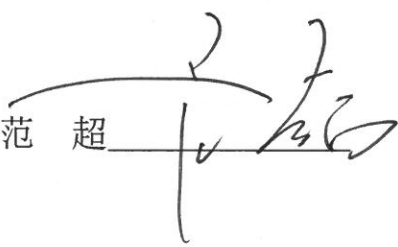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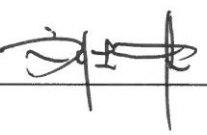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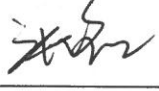
本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新纶科技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承诺函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傅 博		侯海峰		翁铁建	
王友伦		傅加林		吴智华	
肖 鹏		马素清		高 翔	
范 超		刘志雄		张冬红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3日